十九涌渔港商业街周边污水收集工程施工总承包

邀请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DA2024-109

招标代理单位：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12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_Toc3249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1075)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5](#_Toc7171)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8](#_Toc17025)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03](#_Toc124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_Toc15316)

**招标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受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标人 ”)的委托，就以下招标项目进行不定向邀请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 项目名称：十九涌渔港商业街周边污水收集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ZDA2024-109）

二、 项目类别：工程招标

三、 招标方式:不定向邀请招标

四、 招标内容：十九涌渔港商业街周边污水收集。最高限价：人民币 810766.84 元（含税价）。

五、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分公司 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提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 附“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
4.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于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应当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对于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应当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7.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见《公平竞争承诺书》）
8. 已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公告开始时间: 2024 年12月02日

七、 公告结束时间: 2024 年12月09日

八、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13日10 时00 分

九、 其他

（一）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二）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三）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四）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售价、保证金缴纳

1.登记时间：2024 年12月02日至 2024 年12月09日 18 时 00 分。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12月02日至 2024 年 12月09日 18 时00 分。

3.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须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 ”）注册企业账号并根据平台提

示完善企业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gzsun.com.cn/。

（2）现场咨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敏捷尚品国际3栋1213房。

（3）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由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代收，标书费发票 由招标代理开具。成功办理登记的投标人请按照平台提示在线交纳标书费用，交纳后自行下

载招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达对应项目账号，否则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请注明所投 项目名称。投标人在平台完成项目登记后，在平台首页右上方“我的项目 ”模块，找到已完 成登记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进入项目的“保证金查询 ”模块，即可查看对应项目的

保证金账号信息。

（五）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 投标前，应当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阳光平台 ”）CA 数字 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详情请参考以下网址： [http://www.gzsun.com.cn/fwzn/003003/list.](http://www.gzsun.com.cn/fwzn/003003/list.html)

[html](http://www.gzsun.com.cn/fwzn/003003/list.html)（注：如已办理 CA 证书，投标前请确认CA 有效期。）

2.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

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

式送达的投标文件阳光平台一概不接收。

4.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应使用 IE9 及以上浏览器，因投标人浏览器、设

备或网络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或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尽早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

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

投标文件。如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联系阳光平台。

6.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 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7.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六）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1.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活动。

2.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七）递交方式、解密时间、开标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在阳光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 年12月13日10时00分至2024年12月13日10时30分。逾时 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确认为无效投标。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阳光平台查看开标情况。

3.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八）招标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http://www.gzsun.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十、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港大道701号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020-31151828 （8:30-17:0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02069

十一、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敏捷尚品国际3栋1213房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3925050198

E-mail：zdagf01@163.com

十二、 平台技术支持

如投标过程中遇到系统操作问题，请联系本平台技术客服协助处理。

技术支持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9160590

招标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12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书等。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说明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二） 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二、 定义

（一） “招标人 ”是指：本次招标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

（二） “招标代理机构 ”是指：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三） “招标单位 ”是指：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四）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五） “ 中标人 ”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六） “招标合同 ”：是指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七） “ 日 ”、“天 ”系指公历日。

（八）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使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文

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性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九）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

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具有与手写

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 合格的服务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

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格式;

(5)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 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

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四、 一般要求

（一） 关于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最高限价包括了服务费、差旅费、误餐费、保险、税 费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支出，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凡超出限价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投 标。投标人的报价，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所报价格为闭口价,中标后结果有效期内价格不再允许变化。若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否则会当做废标处理。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平台交易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的招标服务费，如项目存在多标包中标情况，请 以标包为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服务费为（1.07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中标人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向招标代理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银行

汇票、电汇、转账账号信息如下（请注明所中项目编号）：

企业名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银行账号：18650000000057365

平台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出具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按单个项目（标段）中标金额 0.9‰向阳光采购 服务平台一次性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至以下指定账户，单个项目（标段）最低收费人民币 2000

元（使用场地时间超过 1 日的，按超时间 2000 元/4 小时收取），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中标人登录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应缴平台交易服务费金额。获取缴费银行信息如下： 在平台首页右上方“我的项目 ”模块，找到已完成登记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进入项 目的“费用缴纳查询 ”模块，即可查看对应项目的服务费账号信息。汇款时请注明所投项目

名称。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本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招标信息发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短

信提示以及系统后台消息提示方式发送给已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的投标人，

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 件），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投标截止时间 5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 向投标人发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澄清或修改不足3天的，招标人在征得报名及购买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 有异议，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

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4.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本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

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有权进行评判或解释，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

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

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五）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

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

会、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

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

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

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六） 关于关联企业

1.关于关联企业的定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

绝。

2.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

（七）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书。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

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 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

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人提

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有效期限为：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

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 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人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 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

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招标人在收到质疑者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

商业秘密，质疑者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4.提交质疑函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天后路88号之。

5.本次招标活动中，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六、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

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

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

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

提供原件的，按中标无效处理。

4.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 ”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 ”

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6.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

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

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须按照要求对部分要求签章的文件进行签章，并按签章文件以PDF格式编制

在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本平台系统中。投标截止

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本平台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

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计算。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

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 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0 元（人民币零元整）

1. 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达对应项目账号，否则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请注明所 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在平台完成项目登记后，在平台首页右上方“我的项目 ”模块，找到已 完成登记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进入项目的“保证金查询 ”模块，即可查看对应项目

的保证金账号信息。

（重要提醒：招标文件收款账户与保证金收款账户为不同账户）：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 称一致，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到达招 标文件指定账户。同时，在标书内附上电汇单据扫描件。为保证收标工作顺利进行，建议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将保证金款项转达指定账户。

2) 通过银行柜台转账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中准确填写收款人和缴款人名称、 账户，以及缴付金额、缴款人证件号码信息；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的备注/用途/附言等备

注信息栏中必须准确填写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无法填写完整项目名称，可缩略描写）。

3) 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时，必须在网上银行支付界面准确填写收款人和缴款人名称、账户、

缴付金额，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必须准确填写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缴款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如需开具保证金收据的，须现场签收票据。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评标时作否决投标资格处理。

5.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平台收到招标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 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失败的项目，在招标结果公告后五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所列的条件。

2.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

3.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及盖章的。

5.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内容或所投标的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6.投标报价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价格，经评标委员会审议为恶性报价，或者投标价格高于

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有）；

7.投标报价出现缺项漏项。

8.对合同范本提出差异性条款的。

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证明文件的。

11.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 用户需求书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3. 用户需求书中打“▲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1.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十九涌渔港商业街周边污水收集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 项目地点：万顷沙镇十九涌渔港商业街。

（三） 项目编号：ZDA2024-109

（四） 最高限价：人民币 810766.84 元（含税价）

（五）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

（六） 项目类别：工程类

（七）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八） 招标内容：

商业街部分：新建DN200污水管道77.92米，DN300污水管道125.01米，DN400污水管道163.07米，新建排水沟90米，UPVC排水接户管（DN200）32.17米，污水检查井27座，破除及修复路面，支墩7座（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表为准）。

渔政楼周边：新做UPVC排水接户管（DN200）65.92米，新建10m3/d成套污水处理罐1个。

1. 项目管理要求：

1.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质量目标：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3.进度目标：成交人需根据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及预算工程量清单，提交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保障项目高效、有序、顺利、平稳实施。

4.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理、实用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其他要求：

5.1成交人要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项目的安全，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5.2成交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如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5.3招标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5.4成交人的生产用水、电由招标人提供指定接驳点，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5.5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应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5.6施工期间应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1.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2.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按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按国家现行的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本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质保期为1年。

2.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招标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2.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工程竣工验收由成交人、招标人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工程交付招标人使用。
3. 工程竣工资料：

1.档案收集：

中标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2.档案提交：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提交招标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1. 结算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

1. 四、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需先提交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工程完成50%进度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的结算相关文件，通过审核及备案后，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5）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6）竣工结算以经发包人、承包人盖章确认后的工程结算文件为准。

1. 合同格式

（以下为合同格式，最终的以签定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XXX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施工单位）

2024年 月 日

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XX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XXX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企业资金

5.项目概况： 。

6.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

不含税价：¥ 元；

税费：¥ 元；

税率： %。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整 ；

人民币（小写）¥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
2. 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承包人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壹式 2 份，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2、本合同副本壹式 6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3、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他方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使用、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因发包人原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经发包人核实后，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更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长期驻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替换；项目经理不能兼职其它项目经理或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壹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3.2.4 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调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且满足本项目需要,更换的人员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拒绝撤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拒绝认可该项目经理的一切签名及在本工程中的一切行为，监理工程师有权据此发出停工令，直至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后，监理工程师再行发出复工令，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负责，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异议之日起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条不适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8）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一式四套，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施工合同后的五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首次工地例会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首次工地例会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首次工地例会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首次工地例会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首次工地例会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首次工地例会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已查验现场并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合同价已包含与此有关的费用；

1.10.2 施工水、电：甲方提供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施工场地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配合发包人要求使用场内外交通设施，工程施工需要满足发包人临时调整；发包人明确场内交通边界，需要临时调整须提前通知承包人。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转借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出现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说明，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规定按实计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及项目措施费清单内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1）业主单位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2）建设管理单位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安全及质量，审核确认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和变更，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条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施工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对施工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

3.2.2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4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6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7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替换；项目经理不能兼职其它项目经理或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壹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3.2.8 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调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且满足本项目需要,更换的人员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拒绝撤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拒绝认可该项目经理的一切签名及在本工程中的一切行为，监理工程师有权据此发出停工令，直至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后，监理工程师再行发出复工令，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4.监理人：按合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2）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的治安管理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双方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或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3 工期延迟罚款约定

7.5.3.1 施工工期每延误1日历天罚款1000元。

7.5.3.2 最终罚款金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 材料和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按合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原设计或发包人允许调整而发生的材料、工艺、功能、功效、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任一方面的改变，承包人已积极配合完成工作。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
4. 改变工程质量标准；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顺序、时间安排；
6. 为使工程竣工而必需实施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则参照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现行相关专业定额预算价下浮10%，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确定后进行计价。其中材料价格由招标人按以下顺序确定：

①、若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的材料价格；

②、若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的材料价格，则采用施工期间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不属于常用材料的，按市场询价，由承包人、发包人协商确定。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设奖励。

#### 11. 价格调整：按合同通用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一年以内）各类可调价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由于发包人或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承包人的施工机具、人员等的二次进出场等费用（政策允许调整的除外）。

投标人在开工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要求修改方案而发生的措施费用。

施工期间内按照广州市市城区文明施工管理等要求增加的措施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12.2 履约保函

承包人（施工主办方）应按中标价的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施工主办方）应按中标价的10%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施工主办方）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施工主办方）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承包人（施工主办方）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止。如履约担保需要写具体日期，则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前一个月及时续期，以保证合同正常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项目款。

（4）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业主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最新《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需先提交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工程完成50%进度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的结算相关文件，通过审核及备案后，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发包人在收到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5）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6）竣工结算以经发包人、承包人盖章确认后的工程结算文件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 。

13.3竣工退场

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通知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或不提交的，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整改提交的书面通知后，仍然不提交或者不补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现有的材料进行结算，如果有遗漏的，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主张该部分的结算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了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在收齐承包人有关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工程结算造价并在收到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结算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5.2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3%。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6）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2.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0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广州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购买。

#### 19. 索赔：按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XXX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

　 为保证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三、质量保修金的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其他

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3、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五、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签订日期为：2024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2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人）：（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项目：XXX工程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5%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签章）：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签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签章）：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签章）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XXX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施工单位）

为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五）依据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规定进行工程项目管理。

（六）协助与促进承包人创建“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施工人员）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达标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十一）遵守广州市南沙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要求。承包方全面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和高质量施工，与施工或施工质量相关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 其他

1、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2、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 月 日。

附件4：清单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开标时，开启唱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解密《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二）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线上开标，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与

开标过程。

（三） 开标时，投标人应由相关授权人员上传投标文件并在指定时间进行解密。对开标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应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委托授权代

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提出异议。

（四） 开标时，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将各投标 文件按顺序进行解密，展示投标人名称和《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公布的投标价格、价格折

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五） 逾时提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解密。

（六）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的有关内容，存档备查。

二、 评标

（一）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

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 ”的原则进行评标。

（二）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

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11 | 9 | 80 |

（三）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 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招标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

该评标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或存在其他利益纠纷的；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标专家超过一名的；

5.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控股或参股关系的（不

含招标人代表）；

6. 参与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招标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六）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价格修正

1.评审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投标分项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

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

的除外）；

4.分项报价表合计总报价与系统显示不同的，以分项报价表合计总报价为准。

5.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

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6.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三、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的，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分公 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提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且 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  标活动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组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 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  章。 |
|  |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
|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于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应当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 |
|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对于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应当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
|  |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
|  | 已办理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认定投标人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电话告知投标 人，投标人可在限定时间内以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资料。如遇

无法联系投标人达 3 次，评审委员会主任（组长）现场宣布不合格结果，视为已通知投标人。

3.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的，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 |
| 3.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4.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5.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用户需求书中的招标需求，无重大偏离(审  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6.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2.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认定投标人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电话告知投标 人，投标人可在限定时间内以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资料。如遇

无法联系投标人达 3 次，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现场宣布不合格结果，视为已通知投标人。

3.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综合评定。

说明：以下为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

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 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投标无效。

（7）对不通过初审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

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

受其他外部材料。

（8）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审，不得参

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标现场以外的任

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 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

投标。

（四） 综合评定（10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 分项分值 | 评 分 说 明 |
| 价格部分 | | 80 | 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五人时，取有效投标人平均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大于五人时，去掉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后，取有效投标人平均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差额率，当有效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0.8分(不足1%时按比例进行扣分);当有效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0.7分(不足1%时按比例进行扣分)。 |
| 商务部分  （9分） | 企业业绩 | 2.5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2.5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验收报告的证明复印件。 |
| 企业工程奖项 | 2.5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①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奖项，每项得0.5分；②获得过市级工程奖项，每项得0.3分。最高得2.5分。  注：1.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未显示颁发时间的以获奖所属年份为准；2.工程获奖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或市级工程质量类获奖，非工程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认证体系 | 1.4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认证证书、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0.2分。本项最高得1.4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1.3 | 拟派项目负责人：  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获得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技术创新QC成果”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市政公用工程类“技术创新QC成果（部优以上）”的得0.8分；获得过市政公用工程类“技术创新QC成果（省级）”证书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主要完成人以“技术创新QC成果”证书上小组成员排序第一名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1.3 | 拟派安全负责人：  1.具有安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0.8分；具有安全工程中级职称，得0.4分；  2.具有安全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得0.5分；具有安全相关专业本科（不含）以下学历，得0.3分；  本项最高得1.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类似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所注明职务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11分）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3 | 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工艺等方案进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0.5分 5. 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
| 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3 | 从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0.5分 5. 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 1.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满足 4 项；得3分； 2.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满足其中 3 项；得2分； 3.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满足其中 2 项；得 1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2 | 一、专业服务队伍（1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数量充足的劳动力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满足得1分，不满足 0 分。  注：提供《拟投入的劳务队伍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1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充足、先进且性能优异的机械设备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满足得1分，不满足 0 分。  注：提供《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备注：1、项目管理机构：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提供对应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等相关证件扫描件。上述人员除须提供相关证件资料外还需提供投标人企业（或投标人企业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购买的近一个月（2024年10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投标人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3）市政相关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道路与桥梁工程、路桥等相关专业。

2、企业业绩：

（1）类似工程是指单项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需以联合体协议书认定的施工任务为准。（2）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协议书部分）和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工程奖项：

（1）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2）国家级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银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由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其它如装饰装修、钢结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机电类、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不参与计分）。（3）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到为有效（附网页截图）.（4）**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承建单位，如获奖证书不能体现其身份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承建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5）**获奖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工程研发能力：

（1）科学技术奖项包括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或称“国际科技合作奖”)等，需与道路、桥梁工程相关，否则不得分。（2）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获奖文件，时间以证书或其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科学技术奖需为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协会颁发，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到为有效（附网页截图）。（3）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4）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供认定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第三方评价：

（1）体系认证证书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通过网站首页中“认证结果一查询”进行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6、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清晰可辨，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证明材料没有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均应合法、有效。

评分范围“[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和中标单位推荐

1.本项目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自高至低推荐候选人。

2.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3.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 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 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 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第二名为候补

中标人。

（六）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综合评分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第二名为候补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四、 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五、 定标

（一） 凡发现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招 标 结 果 确 认 后 ， 招 标 人 将 中 标 结 果 在 阳 光 采 购 服 务 平 台 门 户 网 站 （ http://www.gzsun.com.cn/ ） 、 广 州 国 企 阳 光 采 购 信 息 发 布 平 台 （<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

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须根据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相关缴费方式以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完成缴费后领取发票和《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三）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签约

（一）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

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

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

要求提交。

1. 资格性审查文件（资格性审查文件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均须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分公 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提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且 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  标活动中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组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 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  章。 |
|  |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1）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
|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于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应当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 |
|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对于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应当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
|  |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
|  | 已办理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均须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 |
|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用户需求书中的招标需求，无重大偏离(审  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均须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企业业绩 |
|  | 企业工程奖项 |
|  | 认证体系 |
|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  | 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  | 施工进度计划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资源配备计划 |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

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投标承诺函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关于“十九涌渔港商业街周边污水收集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ZDA2024-109）的招标

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

将延至本项目《招标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 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 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

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

内签订合同并送贵单位备案的，贵单位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 我方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

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 所有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 --- | --- |
| 地址（邮编） |  | 传真 |  |
| 联系人（职务） |  | 电话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二、资格声明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下述投标人自愿响应贵单位十九涌渔港商业街周边污水收集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ZDA2024-109）招标公告，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为本次招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

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 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在法律上、

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我方在参与投标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此而被

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十九涌渔港商业街周边污水收集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ZDA2024-10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期目标 | 招 标 控 制 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税率 |
| 1 | 十九涌渔港商业街周边污水收集工程施工总承包 | 60天 | 810766.84 |  |  |
| 投标报价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26,230.84元，暂列金额23681.07元。 | | | |

注意：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列金额为不做竞争。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
3.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进行投标，最终结算综合单价包干价=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身份证号码：在我方（或者企业、单位）任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

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请将身份证附于下方：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五、授权委托证明书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 托代理人，参加十九涌渔港商业街周边污水收集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ZDA2024-109)投标活动及相关事宜。 该授权代表在本次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 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

果。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请将身份证附于下方：

|  |  |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分公司名称）为

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十九涌渔港商业街周边污水收集工程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活动。该分公司的授权代表 在本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

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定义）

投标人应以文字形式简要介绍企业概况。

投标人名称： （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八、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 称 | 项目地址 | 项目类型 | 合同 总价 | 合同签 订时间 | 服务年 限 | 获奖情 况 | 项目单位/联 系人电话 |
| 一 | 项目业绩经验：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业绩，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九、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 学 历 | 资 格 证 书 | 从事类似服务简 历/年限/经验 | 已完成的 监督管理 项目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项 目 负  责人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业绩，将不予承认。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

鉴于 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已于 与 （以

下简称“发包人 ”）就 签订了 服务合同（下称“合同 ”）；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

同责任的保证，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保函。

根据本保函，本银行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 元 （大写）

的责任的保证，并无条件受保函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违约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需向你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或补偿金的，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于 5 个工作 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说明背景、理由及不要求承包人出具违约证

明。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银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

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 15 天内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重要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十九涌渔港商业街周边污水收集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ZDA2024-10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说明：

1.“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条款 ”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投标人响应情况 ”中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填写响应、完全响应或留空均

视同响应。

3.“差异 ”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如无差异可填写“无差异 ”或留空。

4.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十九涌渔港商业街周边污水收集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ZDA2024-109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说明：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留空视同响应），“实质性响应条款 ”一栏

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投标人响应情况 ”中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填写响应、完全响应或留空均视

同响应。

3.“差异 ”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如无差异可填写“无差异 ”或留空。

4.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 布十九涌渔港商业街周边污水收集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ZDA2024-109）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企业）中标，将根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目前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

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附件：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十九涌渔港商业街周边污水收集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ZDA2024-109） 招标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http://mail.163.com/js6/read/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5%85%AC%E7%A4%BA%E5%AD%98%E5%9C%A8%E4%B8%8D%E8%89%AF%E4%BF%A1%E7%94%A8%E8%AE%B0%E5%BD%95%E3%80%82)

（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 ”

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

2、截图中可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3、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不能在信用中国查询的组织应须提供说明函。

附件：

“信用中国 ”网页截图

十六、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 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十九涌渔港商业街周边污水收集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ZDA2024-109）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